宋史/卷2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 ◄

宋史
卷二百一 志第一百五十四　刑法 三

► 卷二百二

天下疑獄，讞有不能決，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議，視其事之大小，無常法，而有司建請論駁者，亦時有焉。

端拱初，廣安軍 民安崇緒隸禁兵，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，今奪資產與己子。大理當崇緒訟母，罪死。太宗疑之，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，遂下臺省雜議。徐鉉議曰：「今第明其母馮嘗離，即須歸宗，否即崇緒準法處死。今詳案內不曾離異，其證有四。况不孝之刑，教之大者，宜依刑部、大理寺斷。」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：「法寺定斷為不當。若以五母皆同，即阿蒲雖賤，乃崇緒親母，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，親母衣食不給，所以論訴。若從法寺斷死，則知逸何辜絕嗣，阿蒲何地托身？臣等議：田產並歸崇緒，馮合與蒲同居，供侍終身。如是，則子有父業可守，馮終身不至乏養。所犯並準赦原。」詔從昉等議，鉉、佖各奪奉一月。

熙寧元年七月，詔：「謀殺已傷，按問欲舉，自首，從謀殺減二等論。」初，登州奏有婦阿云，母服中聘於韋，惡韋醜陋，謀殺不死。按問欲舉，自首。審刑院、大理寺論死，用違律為婚奏裁，敕貸其死。知登州許遵奏，引律「因犯殺傷而自首，得免所因之罪，仍從故殺傷法」，以謀為所因，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。刑部定如審刑、大理。時遵方召判大理，御史臺劾遵，而遵不伏，請下兩制議。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、王安石同議，二人議不同，遂各為奏。光議是刑 部，安石議是遵，詔從安石所議。而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，御史錢顗請罷遵大理，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、韓維、知制誥錢公輔重定。公著等議如安石，制曰「可」。於是法官齊恢、王師元、蔡冠卿等皆論奏公著等所議為

不當。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，反覆論難。明年二月庚子，詔：「今後謀殺人自首，並奏聽敕裁。」是月，除安石參知政事，於是奏以為：「律意，因犯殺傷而自首，得免所因之罪，仍從故殺傷法；若已殺，從故殺法，則為首者必死，不須奏裁；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，不須復立新制。」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，卒從安石議。復詔：「自今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。」判刑部劉述等又請中書、樞密院合議，中丞呂誨、御史劉琦、錢顗皆請如述奏，下之二府。帝以為律文甚明，不須合議。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、厭塞言者為無傷，乃以眾議付樞密院。文彥博以為：「殺傷者，欲殺而傷也，即已殺者不可首。」呂公弼以為：「殺傷於律不可首。請自今已殺傷依律，其從而加功自首，即奏裁。」陳升之、韓絳議與安石略同。會富弼入相，帝令弼議，而以疾病，久之弗議。至是乃決，而弼在告，不預也。

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槍戳死朝父，逃去，朝執而殺之。審刑、大理當朝十惡不睦罪死。案既上，參知政事王安石言：「朝父為從兄所殺，而朝報殺之，罪止加役流，會赦，應原。」帝從安石議，特釋朝不問。更命呂公著等定議刑名，議不稱安石意，乃自具奏。初，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，安石曰：「有司用刑不當，則審刑、大理當論正；審刑、大理用刑不當，即差官定議；議既不當，即中書自宜論奏，取決人主。此所謂國體。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。」

三年，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：其一，歲斷死刑幾二千人，比前代殊多。如強劫盜並有死法，其間情狀輕重，有絕相遠者，使皆抵死，良亦可哀。若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，如前代斬右趾之比，足以止惡而除害。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，亦可更寬首限，以收其勇力之効。其二，徒、流折杖之法，禁網加密，良民偶有抵冒，致傷肌體，為終身之辱；愚頑之徒，雖一時創痛，而終無愧恥。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，遇赦第減月日，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，凶頑者有所拘繫。其三，刺配之法二百餘條，其間情理輕者，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，俟其再犯，然後決刺充軍。其配隸並減就本處，或與近地。凶頑之徒，自從舊法。編管之人，亦迭送他所，量立役作時限，無得鉗。其四，令州縣考察士民，有能孝悌力田為眾所知者，給帖付身。偶有犯令，情輕可恕者，特議贖罰；其不悛者，科決。其五，奏裁條目繁多，致淹刑禁，亦宜刪定。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。

初，韓絳嘗請用肉刑，曾布復上議曰：「先王之制刑罰，未嘗不本於仁，然而有斷肢體、刻肌膚以至於殺戮，非得已也。蓋人之有罪，贖刑不足以懲之，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、劓、刖、宮、大辟，然審適輕重，則又有流宥之法。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，後世因之以為律。大辟之次，處以流刑，代墨、劓、刖、宮，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，而又

失輕重之差。古者鄉田同井，人皆安土重遷。流之遠方，無所資給，徒隸困辱，以至終身。近世之民，輕去鄉井，轉徙四方，固不為患，而居作一年，即聽附籍，比於古亦輕矣。况折杖之法，於古為鞭扑之刑，刑輕不能止惡，故犯法日益眾，其終必至於殺戮，是欲輕而反重也。今大辟之目至多，取其情可貸者，處之以肉刑，則人之獲生者必眾。若軍士亡去應斬，賊盜贓滿應絞，則刖其足；犯良人於法應死，而情輕者處以宮刑 。至於劓、墨，則用刺配之法。降此而後為流、徒、杖、笞之罪，則制刑有差等矣。」議既上，帝問可否於執政，王安石、馮京互有論辨，迄不果行。

樞密使文彥博亦上言：「唐末、五代，用重典以救時弊，故法律之外，徒、流或加至於死。國家承平百年，當用中典，然猶因循，有重於舊律者，若偽造官文書，律止流二千里，今斷從絞。近凡偽造印記，再犯不至死者，亦從絞坐。夫持杖強盜，本法重於造印，今造印再犯者死，而強盜再犯贓不滿五匹者不死，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。請檢詳刑名重於舊律者，以敕律參考，裁定其當。」詔送編敕所。又詔審刑院、大理寺議重贓併滿輕贓法。審刑院言：「所犯各異之贓，不待罪等而累併，則於律義難通，宜如故事。」而大理寺言：「律稱，以贓致罪，頻犯者並累科；若罪犯不等者，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；累併不加重者，止從重。蓋律意以頻犯贓者，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，故令累科；為非一犯，故令倍論。此從寬之一也。然六贓輕重不等，若犯二贓以上者，不可累輕以從重，故令併重以滿輕。此從寬之二也。若以重併輕後加重，則止從一重，蓋為進則改從於輕法，退亦不至於容姦。而疏議假設之法，適皆罪等者，蓋一時命文耳。若罪等者盡數累併，不等者止科一贓，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，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，非律之本意也。」帝是大理議，行之。

八年，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，其餘罪會恩免，官吏失出，當劾。中書堂後官劉衮駁議，以謂：「律因罪人以致罪，罪人遇恩者，準罪人原法。洪州官吏當原。」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，皆用此令。而審刑院、大理寺以謂：「失入人罪，乃官司誤致罪於人，難用此令。其失出者，宜如衮議。」

元豐三年，周清言；「審刑院、刑部奏斷妻謀殺案問自首，變從故殺法，舉輕明重，斷入惡逆斬刑 。竊詳律意，妻謀殺夫，已殺，合入惡逆，以按問自首，變從故殺法，宜用妻毆夫死法定罪。且十惡條，謀與故鬥殺夫，方入惡逆，若謀而未殺，止當不睦。既用舉輕明重，宜從謀而未殺法，依敕當決重杖處死，恐不可入惡逆斬刑。」下審刑院、刑部參詳，如清議。邵武軍奏讞，婦與人姦，謀殺其夫，已而夫醉歸，姦者自殺之。法寺當婦謀殺為從，而刑部郎中杜紘議婦罪應死。又興元府奏讞，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，因寄粟，其子輒取食之，懷吉毆其子死。法寺以盜粟論，而當懷吉雜犯死罪，引赦原。而

紘議出妻受寄粟，而其子輒費用，不入捕法。議既上，御史臺論紘議不當，詔罰金，仍展年磨勘。而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無所可否，亦罰金。

八年，尚書省言：「諸獲盜，有已經殺人，及元犯強姦、強盜貨命斷配之人，再犯捕獲，有司例用知人欲告、或按問自首減免法。且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，為其情非巨，有改過自新之心。至於姦、盜，與餘犯不同，難以例減。請強盜已殺人，?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，若持杖三人以上，知人欲告、按問欲舉而自首，及因人首告應減者，並不在減等例。」初，王安石與司馬光爭議按問自首法，卒從安石議。至是，光為相，復申前議改焉。乃詔：「強盜按問欲舉自首者，不用減等。」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：「熙寧按問欲舉條並得原減，以容姦太多，元豐八年，別立條制。竊詳已殺人、強姦，於法自不當首，不應更用按問減等。至於貸命及持杖強盜，亦不減等，深為太重。按嘉祐編敕：『應犯罪之人，因疑被執，贓證未明，或徒黨就擒，未被指說，但詰問便承，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。若已經詰問，隱拒本罪，不在首減之例。』此敕當理，當時用之，天下號為刑平。請於法不首者，自不得原減，其餘取嘉祐編敕定斷，則用法當情，上以廣好生之德，下則無一夫不獲之 。」從之。又詔；「諸州鞫訊強盜，情理無可憫，刑名無疑慮，而輒奏請，許刑部舉駁，重行朝典，無得用例破條。」從司馬光之請也。光又上言：「殺人不死，傷人不刑，堯、舜不能以致治。刑部奏鈔兗、懷、耀三州之民有鬥殺者，皆當論死，乃妄作情理可憫奏裁，刑部即引舊例貸之。凡律、令、敕、式或不盡載，則有司引例以決。今鬥殺當死，自有正條，而刑部承例免死決配，是鬥殺條律無所用也。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，情理無可憫，刑名無可疑，令刑部還之，使依法處斷。若實有可憫、疑慮，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，先擬處斷，門下省審覆。如或不當，及用例破條，即駁奏取旨勘之。」

元祐元年，純仁又言：「前歲四方奏讞，大辟凡二百六十四，死者止二十五人，所活垂及九分。自去年改法，至今未及百日，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，死者乃五十七人，所活纔及六分已上。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，其間必有曲貸，然猶不失『罪疑惟輕』之仁；自改法後，所活數少，其間必有濫刑，則深虧『寧失不經』之義。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，並令刑部、大理寺再行審覆，略具所犯及元奏因依，令執政取旨裁斷，或所奏不當，亦原其罪。如此則無濫之獄。」又因尚書省言，遠方奏讞，待報淹繫，始令川、廣、福建、荊南路罪人，情輕法重當奏斷者，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乃奏。門下侍郎韓維言：「天下奏按，必斷於大理，詳議於刑部，然後上之中書，決之人主。近歲有司但因州郡所請，依違其言，即上中書，貼例取旨，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。欲望刑清事省，難矣。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按，其有刑名疑慮、情理可憫，須具情法輕重條律，或指所斷之法，

刑部詳審，次第上之。」詔刑部立法以聞。

崇寧五年，詔：「民以罪麗法，情有重輕，則法有增損。故情重法輕，情輕法重，舊有取旨之令。今有司惟情重法輕則請加罪，而法重情輕則不奏減，是樂於罪人，而難於用恕，非所以為欽恤也。自今宜遵舊法取旨，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，否則以違制論。」宣和六年，臣僚言：「元豐舊法，有情輕法重，情重法輕，若入大辟，刑名疑慮，並許奏裁。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，大理寺類以『不當』劾之。夫情理巨，罪狀明白，奏裁以幸寬貸，固在所戒；然有疑而難決者，一切劾之，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。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。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。」從之。

紹興初，州縣盜起，道不通，詔應奏裁者，權減降斷遣以聞。既而奏讞者多得輕貸，官無失入之虞，而吏有鬻獄之利，往往不應奏者，率奏之。三年，乃詔大辟應奏者，提刑司具因依繳奏。宣州民葉全二盜檀偕窖錢，偕令佃人阮授、阮捷殺全二等五人，棄屍水中，有司以「屍不經驗」奏。侍御史辛炳言偕係故殺，眾證分明，以近降法，不應奏。諸獄不當奏而奏者雖不論罪，今宣州觀望，欲併罪之。帝曰：「若宣州加罪，則實有疑者亦不復奏陳矣。」於是法寺、 刑部止罰金。五年，給事中陳與義奏有司多妄奏出入人罪，帝為申嚴立法，終不悛。二十六年，右正言凌哲復上疏曰：「漢高入關，悉除秦法，與民約法三章耳。所謂殺人者死，實居其首。司馬光有言：『殺人者不死，雖堯、舜不能以致治。』斯言可謂至當矣。臣竊見諸路州、軍大辟，雖刑法相當者，類以可憫奏裁。自去歲郊後距今，大辟奏裁者五十餘人中，有實犯故殺、鬥殺常赦所不原者，法既無疑，情無可憫，刑、寺並皆奏裁貸減。彼殺人者可謂幸矣，被殺者銜恨九原，何時已邪？臣恐強暴之風滋長，良善之人，莫能自保，其於刑政，為害非細。應今後大辟，情法相當、無可憫者，所司輒奏裁減貸者，乞令臺臣彈劾。」帝覽奏曰：「但恐諸路減裂，實有情理可憫之人，一例不奏，有失欽恤之意。」令刑部坐條行下。

馴至乾道，讞獄之弊，日益滋甚。孝宗乃詔有司緣情引條定斷，更不奏裁。其後刑部侍郎方滋言：「有司斷罪，其間有情重法輕，情輕法重，情理可憫，刑名疑慮，命官犯罪，議親議故之類，難以一切定斷。今後宜於敕律條令，明言合奏裁事件，乞並依建隆三年敕文。」從之。六年，臣僚請：「今後大辟，只以為首應坐死罪者奏，為從不應坐死者，先次決遣。及流、徒罪，不許作情重取旨。不然，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。」從之。

至理宗時，往往讞不時報，囚多瘐死。監察御史程元鳳奏曰：「今罪無輕重，悉皆送獄，獄無大小，悉皆稽留。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，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，或以書擬未當而不

判，獄官視以為常，而不顧其遲，獄吏留以為利，而惟恐其速。奏案申牘既下刑部，遲延日月方送理寺。理寺看詳，亦復如之。寺回申部，部回申省，動涉歲月。省房又未遽為呈擬，亦有呈擬而疏駁者，疏駁歲月，又復如前。展轉遲回，有一二年未報下者。可疑可矜，法當奏讞，矜而全之，乃反遲回。有矜貸之報下，而其人已斃於獄者；有犯者獲貸，而干連病死不一者，豈不重可念哉？請自今諸路奏讞，即以所發月日申御史臺，從臺臣究省、部、法寺之慢。」從之。而所司延滯，尋復如舊。景定元年，乃下詔曰：「比詔諸提刑司，取翻異駁勘之獄，從輕斷決。而長吏監司多不任責，又引奏裁，甚者有十餘年不決之獄。仰提刑司守臣審勘，或前勘未盡，委有可疑，除命官、命婦、宗婦、宗女及合用蔭人奏裁外，其餘斷訖以聞。官吏特免收坐一次。」

凡應配役者傅軍籍，用重典者黥其面。會赦，則有司上其罪狀，情輕者，縱之；重者，終身不釋。初，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，在京師則隸將作監役，兼役之宮中，或輸作左校、右校役。開寶五年，御史臺言：「若此者，雖有其名，無復役使。遇祠祭，供水火，則有本司供官。望令大理依格斷遣。」於是並送作坊役之。

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，沿五代之制，罪人率配隸西北邊，多亡投塞外，誘羌為寇，乃詔：「當徒者，勿復隸秦州、靈武、通遠軍及緣邊諸郡。」時江、廣已平，乃皆流南方。先是，犯死罪獲貸者，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，皆有屯兵使者領護。而通州島中凡兩處官鹽，豪強難制者隸崇明鎮，懦弱者隸東州市。太平興國五年，始令分隸鹽亭役之，而沙門如故。端拱二年，詔免嶺南流配荷校執役。初，婦人有罪至流，亦執鍼配役。至是，詔罷免之。始令雜犯至死貸命者，勿流沙門島，止隸諸州牢城。

舊制，僮僕有犯，得私黥其面。帝謂：「僮使受傭，本良民也。」詔：「盜主財者，杖脊、黥面配牢城，勿私黥之。十貫以上，配五百里外；二十貫以上，奏裁。」帝欲寬配隸之刑 ，祥符六年，詔審刑院、大理寺、三司詳定以聞。既而取犯茶鹽礬麴、私鑄造軍器、市外蕃香藥、挾銅錢誘漢口出界、主吏盜貨官物、夜聚為妖，比舊法咸從輕減。

乾興以前，州軍長吏，往往擅配罪人。仁宗即位，首下詔禁止，且令情非巨者，須奏待報。又詔諸路按察官，取乾興赦前配隸兵籍者，列所坐罪狀以聞。自是赦書下，輒及之。初，京師裁造院募女工，而軍士妻有罪，皆配隸南北作坊。天聖初，特詔釋之，聽自便。婦人應配，則以妻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，著為法。時又詔曰：「聞配徒者，其妻子流離道路，罕能生還，朕甚憐之。自今應配者，錄具獄刑名及所配地里，上尚書刑部詳覆。」未幾，又詔應配者，須長吏以下集聽事慮問。後以奏牘煩冗，罷錄具獄，第以

單狀上承進司。既又罷慮問焉。知益州薛田言：「蜀人配徒他路者，請雖老疾毋得釋。」帝曰：「遠民無知犯法，終身不得還鄉里，豈朕意哉？察其情可矜者許還。」後復詔罪狀獷惡者勿許。初，令配隸罪人皆奏待報，既而繫獄淹久，奏請煩數。明道二年，乃詔有司參酌輕重，著為令。凡命官犯重罪，當配隸，則於外州編管，或隸牙校。其坐死特貸者，多杖、黥配遠州牢城，經恩量移，始免軍籍。天聖初，吏同時以贓敗者數人，悉竄之嶺南，下詔申儆在位。有平羌縣尉鄭宗諤者，受賕枉法抵死，會赦當奪官。帝問輔臣曰：「尉奉月幾何，豈祿薄不足自養邪？」王欽若對曰：「奉雖薄，廉士固亦自守。」特杖宗諤，配隸安州。其後數懲貪吏，至其末年，吏知以廉自飾，犯法者稍損於舊矣。

罪人貸死者，舊多配沙門島，至者多死。景祐中，詔當配沙門島者，第配廣南地牢城 ；廣南罪人，乃配嶺北。然其後又有配沙門島者。慶曆三年，既疏理天下繫囚，因詔諸路配役人皆釋之。六年，又詔曰：「如聞百姓抵輕罪，而長吏擅刺隸他州，朕甚憫焉。自今非得於法外從事者，毋得輒刺罪人。」皇祐中，既赦，命知制誥曾公亮、李絢閱所配人罪狀以聞，於是多所寬縱。公亮請著為故事，且請益、梓、利、夔四路就委轉運、鈐轄司閱之。自後每赦命官，率以為常。

配隸重者沙門島砦，其次嶺表，其次三千里至鄰州，其次羈管，其次遷鄉。斷訖，不以寒暑，即時上道。吳充建請：「流人冬寒被創，上道多凍死。請自今非情理巨，遇冬月聽留役本處，至春月遣之。」詔可。

熙寧二年，比部郎中、知房州張仲宣嘗檄巡檢體究金州金阬，無甚利。土人憚興作，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。及事覺，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應絞，援前比貸死，杖脊、黥配海島。知審刑院蘇頌言：「仲宣所犯，可比恐喝條。且古者『刑不上大夫』，仲宣官五品，有罪得乘車，今刑為徒隸，其人雖無足矜，恐污辱衣冠爾。」遂免杖、黥，流賀州。自是命官無杖、黥法。

六年，審刑院言：「登州沙門砦配隸，以二百人為額，餘則移置海外，非禁姦之意。」詔以三百人為額。廣南轉運司言：「春州瘴癘之地，配隸至者十死八九，願停配罪人。」詔：「應配沙門島者，許配春州，餘勿配。」既而諸配隸除凶盜外，少壯者並寘河州，止五百人。初，神宗以流人去鄉邑，疾死於道，而護送禁卒，往來勞費，用張誠一之議，隨所在配諸軍重役。後中丞黃履等言，罷之。凡犯盜，刺環於耳後：徒、流，方；杖，圓；三犯杖，移於面。徑不過五分。

元祐六年， 刑部言：「諸配隸沙門島，強盜殺人縱火，贓滿五萬錢、強姦毆傷兩犯至死，累贓至二十萬錢、謀殺致死，及十惡死罪，造蠱已殺人者，不移配。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，贓滿二十五萬，遇赦移配廣南，溢額者配隸遠惡。餘犯遇赦移配荊湖南北、福建路諸州，溢額者配隸廣南。在沙門島滿五年，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，移配廣南。在島十年者，依餘犯格移配。篤疾或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，移配近鄉州軍。犯狀應移而老疾者同。其永不放還者，各加二年移配。」後又定令：「沙門島已溢額，移配瓊州、萬安軍、昌化、朱崖軍。」

紹聖三年，刑部侍郎邢恕等言：「藝祖初定天下，主典自盜，贓滿者往往抵死。仁祖之初，尚不廢也。其後用法稍寬，官吏犯自盜，罪至極法，率多貸死。然甚者猶決刺配島，錢仙芝帶館職，李希甫歷轉運使，不免也。比朝廷用法益寬，主典人吏軍司有犯，例各貸死，略無差別。欲望講述祖宗故事，凡自盜，計贓多者，間出睿斷，以肅中外。」詔：「今後應枉法自盜，罪至死、贓數多者，並取旨。」

或患加役流法太重，官有監驅之勞，而道路有奔亡之慮。蘇頌元豐中嘗建議：「請依古置圜土 ，取當流者治罪訖， 首鉗足，晝則居作，夜則置之圜土。滿三歲而後釋，未滿歲而遇赦者，不原。既釋，仍送本鄉，譏察出入。又三歲不犯，乃聽自如。」時未果行。崇寧中，始從蔡京之請，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。晝則役作，夜則拘之，視罪之輕重，以為久近之限。許出圜土日充軍 ，無過者縱釋。行之二年，其法不便，迺罷。大觀元年，復行。四年，復罷。

南渡後，諸配隸，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，慶曆中，增至百七十餘條。至於淳熙，又增至五百七十條，則四倍於慶曆矣。配法既多，犯者日眾，黥配之人，所至充斥。淳熙十一年，校書郎羅點言其太重，乃詔刑、寺集議奏聞。至十四年，未有定論。其後臣僚議，以為：「若止居役，不離鄉井，則幾惠姦，不足以懲惡；若盡用配法，不恤黥刺，則面目一壞，誰復顧藉？強民適長威力，有過無由自新。檢照元豐刑部格，諸編配人自有不移、不放及移放條限；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、稍重、情輕、稍輕四等。若依倣舊格，稍加參訂，如入情重，則倣舊刺面，用不移不放之格；其次稍重，則止刺額角，用配及十年之格；其次稍輕，則與免黥刺，用不刺面、役滿放還之格；其次最輕，則降為居役，別立年限縱免之格。儻有從坐編管，則置之本城，減其放限。如此，則於見行條法並無牴牾，且使刺面之法，專處情犯凶，而其他偶罹於罪，皆得全其面目，知所顧藉，可以自新。省黥徒，銷姦黨，誠天下之切務。」即詔有司裁定，其後迄如舊制。

嘉泰四年，臣僚言：「配隸之人，蓋有兩等。其鄉民一時鬥毆殺傷，及胥吏犯贓貸命流配等人，設使逃逸，未必能為大過，止欲從徒，配本州牢城重役，限滿給據，復為良民。至於累犯強盜，及聚眾販賣私商，曾經殺傷捕獲之人，非村民、胥吏之比，欲並配屯駐軍，立為年限，限滿改刺從正軍。」從之。其所配之地，自高宗來，或配廣南海外四州，或配淮、漢、四川，迄度宗之世無定法，皆不足紀也。

凡內外所上刑獄，刑部、審刑院、大理寺參主之，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。官制既行，罷審刑 、糾察，歸其職於刑 部。四方之獄，則提點刑獄統治之。官司之獄：在開封，有府司、左右軍巡院；在諸司，有殿前、馬步軍司及四排岸；外則三京府司、左右軍巡院，諸州軍院、司理院，下至諸縣皆有獄。諸獄皆置樓牖，設漿鋪席，時具沐浴，食令溫暖，寒則給薪炭、衣物，暑則五日一滌枷杻。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，獄敝則修之使固。

神宗即位初，詔曰：「獄者，民命之所繫也。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，而多瘐死。深惟獄吏並緣為姦，檢視不明，使吾元元橫罹其害。書不云乎：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』其具為令：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，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，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，開封府司、軍巡歲死七人，推吏、獄卒皆杖六十，增一人則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典獄官如推獄，經兩犯即坐從違制。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，中書檢察。死者過多，官吏雖已行罰，當更黜責。」

未幾，復詔：「失入死罪，已決三人，正官除名編管，貳者除名，次貳者免官勒停，吏配隸千里。二人以下，視此有差。不以赦降、去官原免。未決，則比類遞降一等；赦降、去官，又減一等。令審刑院、刑部斷議官，歲終具嘗失入徒罪五人以上，京朝官展磨勘年，幕職、州縣官展考，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，或罷，仍即斷絕支賜。」以前法未備，故有是詔。又嘗詔：「官司失入人罪，而罪人應原免，官司猶論如法，即失出人罪；若應徒而杖，罪人應原免者，官司乃得用因罪人以致罪之律。」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，元豐元年詔曰：「大理有獄尚矣。今中都官有所劾治，皆寓繫開封諸獄，囚既猥多，難於隔訊，盛夏疾疫，傳致瘐死，或主者異見，歲時不決，朕甚愍焉。其復大理獄，置卿一人，少卿二人，丞四人，專主鞫訊；檢法官二人，主簿一人。應三司、諸寺監吏犯杖、笞不俟追究者，聽即決，餘悉送大理獄。其應奏者，並令刑部、審刑院詳斷。應天下奏按亦上之。」五年，分命少卿左斷刑 、右治獄。斷刑則評事、檢法詳斷，丞議，正審；治獄則丞專推劾，主簿掌按籍，少卿分領其事，而卿總焉。六年，刑部言：「舊詳斷官分公按訖，主判官論議改正，發詳議官覆議。有差失問難，則書於檢尾，送斷官改正，主判官審定，然後判成。自詳斷官歸大理為評事、司直，議官為丞，所斷按草，不由長

貳，類多差忒。」迺定制：分評事、司直與正為斷司，丞與長貳為議司。凡斷公按，正先詳其當否，論定則簽印注日，移議司覆議，有辨難，乃具議改正，長貳更加審定，然後判成錄奏。

元祐初，三省言：「舊置糾察司，蓋欲察其違慢，所以謹重獄事，罷歸刑部，無復糾察之制。請以糾察職事，委御史臺刑察兼之，臺獄則尚書省右司糾察之。」三年，罷大理寺獄。初，大理置獄，本以囚繫淹滯，俾獄事有所統，而大理卿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，雖士大夫若命婦，獄辭小有連逮，輒捕繫。凡邏者所探報，即下之獄。傅會鍛鍊，無不誣服。至是，台符等皆得罪，獄迺罷。八年，中書省言：「昨詔內外，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。而諸路所上，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者不具，即是歲繫二百人，許以十人獄死，恐州縣弛意獄事，甚非欽恤之意。」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。

紹聖二年，戶部如三司故事，置推勘檢法官，應在京諸司事干錢穀當追究者，從杖已下即定斷。三年 ，復置大理寺右治獄，官屬視元豐員，仍增置司直一員。大理卿路昌衡請：「分大理寺丞為左、右推，若有 異，自左移右。再變，即命官審問，或御史臺推究。不許開封府互勘及地分探報，庶革互送挾之弊。徒已上罪，移御史臺。命官追攝者，悉依條。若探報涉虛、用情託者，並收坐以聞。」

初，法寺斷獄，大辟失入有罰，失出不坐。至是，以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，失出徒、流罪三名，亦如之。著為令。元符三年，刑部言：「祖宗重失入之罪，所以恤刑。夫失出，臣下之小過；好生，聖人之大德。請罷失出之責，使有司讞議之間，務盡忠恕。」詔可。政和三年，臣僚言：「遠方官吏，文法既疏，刑罰失中，不能無。願委耳目之官，季一分錄所部囚禁，遇有抑，先釋而後以聞。歲終較所釋多寡，為之殿最。其徼功故出有罪者，論如法。」詔令刑 部立法：「諸入人徒、流之罪已結案，而錄問官吏能駁正，或因事而能推正者，累及七人，比大辟一名推賞。」

紹興六年，令諸鞫勘有情款異同而病死者，提刑司研究之，如 ，申朝廷取旨。十二年，令諸推究翻異獄，毋差初官、蔭子及新進士，擇曾經歷任人。二十七年，令監察御史每冬夏點獄，有鞫勘失實者，照刑部郎官，直行移送。二十九年，令殺人無證、屍不經驗之獄，具案奏裁，委提刑審問。如有可疑及翻異，從本司差官重勘，案成上本路，移他監司審定，具案聞奏。否則監司再遣官勘之，又不伏，復奏取旨。先是，有司建議：「外路獄三經翻異，在千里內者移大理寺。」三十一年，刑部以為非祖宗法，遂釐正之。乾道中，諸州翻異之囚，既經本州，次檄路，或再翻異，乃移隔路，至有越兩路者。官

吏旁午於道，逮繫者困於追對。四年，乃令：「鞫勘本路累嘗差官猶稱者，惟檄路，如尚翻異，則奏裁。」淳熙三年，令縣尉權縣事，毋自鞫獄，即令丞、簿參之。全闕，則於州官或縣選官權攝。

金作贖刑 ，蓋以鞭扑之罪，情法有可議者，則寬之也。穆王贖及五刑，非法矣。宋損益舊制，凡用官蔭得減贖，所以尊爵祿、養廉恥也。

乾德四年，大理正高繼申上言：「《刑統》名例律：三品、五品、七品以上官，親屬犯罪，各有等第減贖。恐年代已深，不肖自恃先蔭，不畏刑章。今犯罪身無官，須祖、父曾任本朝官，據品秩得減贖；如仕于前代，須有功惠及民、為時所推、歷官三品以上，乃得請。」從之。後又定：「流內品官任流外職，準律文，徒罪以上依當贖法。諸司授勒留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，公罪許贖，私罪以決罰論。」淳化四年，詔諸州民犯罪，或入金贖，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，自今不得以贖論。婦人犯杖以下，非故為，量輕重笞罰或贖銅釋之。

仁宗深憫夫民之無知也，欲立贖法以待薄刑，迺詔有司曰：「先王用法簡約，使人知禁而易從。後代設茶、酒、鹽稅之禁，奪民厚利， 刑 用滋章。今之編敕，皆出律外，又數改更，官吏且不能曉，百姓安得聞之？一陷于理，情雖可哀，法不得贖。豈禮樂之化未行，而專用刑罰之弊與？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，以受爵免罪，幾于刑措。其議科條非著于律者，或冒利犯禁，奢侈違令，或過可憫，別為贖法。鄉民以穀麥，市人以錢帛，使民重穀麥，免刑罰，則農桑自勸，富壽可期矣。」詔下，論者以為富人得贖而貧者不能免，非朝廷用法之意。時命輔臣分總職事，以參知政事范仲淹領刑法，未及有所建明而仲淹罷，事遂寢。至和初，又詔：「前代帝王後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，祖父母、父母、妻子罪流以下，聽贖。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，有罪，非巨 ，亦如之。」隨州司理參軍李扑父毆人死，扑上所授官以贖父罪，帝哀而許之。君子謂之失刑 ，然自是未嘗為比。而終宋之世，贖法惟及輕刑而已。

恩宥之制，凡大赦及天下，釋雜犯死罪以下，甚則常赦所不原罪，皆除之。凡曲赦，惟一路或一州，或別京，或畿內。凡德音，則死及流罪降等，餘罪釋之，間亦釋流罪。所被廣狹無常。又，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，畿內則遣使，往往雜犯死罪以下，第降等，杖、笞釋之，或徒罪亦得釋。若?及諸路，則命監司錄焉。

初，太宗嘗因郊禮議赦，有秦再思者，上書願勿赦，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。帝

頗疑之。時趙普對曰：「凡郊祀肆眚，聖朝彝典，其仁如天，若劉備區區一方，臣所不取。」上善之，遂定赦。初，太祖將祀南郊，詔：「兩京、諸道，自十月後犯強竊盜，不得預郊祀之赦。所在長吏告諭，民無冒法。」是後將祀，必先申明此詔。天聖五年，馬亮言：「朝廷雖有是詔，而法官斷獄，乃言終是會赦，多所寬貸，惠姦失詔旨。」遂詔：「已下約束而犯劫盜，乃官典受贓，勿復奏，悉論如律。」七年春，京師雨，彌月不止。仁宗謂輔臣曰：「豈政事未當天心耶？」因言：「向者大辟覆奏，州縣至於三，京師至於五，蓋重人命如此。其戒有司，決獄議罪，毋或枉濫。」又曰：「赦不欲數，然捨是無以召和氣。」遂命赦天下。帝在位久，明於人之情偽，尤惡訐人陰事，故一時士大夫習為惇厚。久之，小人乘間密上書，疏人過失，好事稍相與唱和，又按人赦前事。翰林學士張方平、御史呂誨以為言，因下詔曰：「蓋聞治古，君臣同心，上下協穆，而無激訐之俗，何其德之盛也！朕竊慕焉。嘉與公卿大夫同底斯道，而教化未至，澆薄日滋。比者中外羣臣，多上章言人過失，暴揚難驗之罪，或外託公言，內緣私忿，詆欺曖昧，苟陷善良。又赦令者，所以與天下更始，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之事，殆非信命令，重刑罰，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。今有上言告人罪，言赦前事者，訊之。至於言官，宜務大體，非事關朝政，自餘小過細故，勿須察舉。」

神宗即位，又詔曰：「夫赦令，國之大恩，所以蕩滌瑕穢，納於自新之地，是以聖王重焉。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捃摭吏民，興起獄訟，苟有詿誤，咸不自安，甚非持心近厚之義，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。其內外言事、按察官，毋得依前舉劾，具按取旨，否則科違制之罪。御史臺覺察彈奏，法寺有此奏按，許舉駁以聞。」知諫院司馬光言曰：「按察之官，以赦前事興起獄訟，禁之誠為大善。至於言事之官，事體稍異。何則？御史之職，本以繩按百僚，糾摘隱伏。姦邪之狀，固非一日所為。國家素尚寬仁，數下赦令，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，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，則其可言者無幾矣。萬一有姦邪之臣，朝廷不知，誤加進用，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，若其不言，則陛下何從知之。臣恐因此言者得以藉口偷安，姦邪得以放心不懼。此乃人臣之至幸，非國家之長利也。請追改前詔，刊去『言事』兩字。」光論至再，帝諭以「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」，光對曰：「若言之得實，誠所欲聞，若其不實，當罪言者。」帝命光送詔于中書。

熙寧七年三月，帝以旱，欲降赦。時已兩赦，王安石曰：「湯旱，以六事自責曰：『政事不節與？』若一歲三赦，是政不節矣，非所以弭災也。」乃止。八年，編定廢免人敘格，常赦則郡縣以格敘用，凡三朞一敘，即朞未滿而遇非次赦者，亦如之。

元祐元年，門下省言：「當官以職事墮曠，雖去官不免，猶可言；至於赦降大恩，與物

更始，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，豈可以一事差失，負罪終身？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、赦降原減條 ，請更刪改。」

徽宗在位二十五年，而大赦二十六，曲赦十四，德音三十七。而南渡之後，紹熙歲至四赦，蓋刑政紊而恩益濫矣。

宋自祖宗以來，三歲遇郊則赦，此常制也。世謂三歲一赦，於古無有。景祐中，言者以為：「三王歲祀圜丘，未嘗輒赦。自唐興兵以後，事天之禮不常行，因有大赦，以蕩亂獄。且有罪者寬之未必自新，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。不能自新，將復為惡，不能無怨，將悔為善。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，政教之大患也。願罷三歲一赦，使良民懷惠，凶人知禁。或謂未可盡廢，即請命有司，前郊三日理罪人，有過誤者引而赦之。州縣須詔到倣此。」疏奏，朝廷重其事，第詔：「罪人情重者，毋得以一赦免。」然亦未嘗行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